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03 执 325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姚

被执行人：蔡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与被执行人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蔡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飞龙社区滨河西路 1288 号福星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01 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1401023888）。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飞龙社区滨河西路 1288 号福星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40102388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平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田金苗